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臺北基督學院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該校內部稽核小組成員未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規定辦理。	本校因招生及財務限制與組織精簡，故未聘任副校長，權宜由教務長代行副校長出任內部稽核小組委員，俟校務發展需要增聘副校長並擔任內部稽核委員。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自訂之「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已明確規定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宜落實現行辦法或視校務情況做適法之修訂。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該校雖於 111 學年度完成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惟至今未具體落實，不利評估教師教學研究品質與服務績效。	本校*****因教師升等需要，已申請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將於 9 月 6 日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評鑑結果，本校教師亦會從 112 年度起開始接受評鑑。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4.該校基督教博雅學系 3 個主修之課程教學大綱僅與 8 個校級核心能力連結，未針對各主修領域另訂定專業核心能力。	本校 3 個主修各自有制訂主修專業領域核心能力，詳如附件 2-4-1。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基督教博雅學系未於各課程之教學大綱中，明訂課程目標與各主修專業核心能力之對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5.該校對於跨領域學習之學生，僅由跨領域導師輔導選課，並未規劃跨領域學習課程之學分科目表，較不利學生跨領域學習進程與多元專長之培養。	本校跨主修目前招收對象主要以「大齡學生」為主，且佔少數。該類學生學習目的和需求與一般應屆學生不盡雷同，故由導師根據個別需要，輔導個別選課路徑與學習歷程，雖未有跨領域學分科目表，但配合「核心課程學分表」（聖經類 18 學分、英文類 12 學分、文字及口語溝通 9 學分、體育 1 學分、自然科學與數學 6 學分、人文藝術 6 學分、社會科學 6 學分、其他 3 學分）與「校內各主修學程規劃」（英文主修：基督教文學學程、國際企業學程、英語教學學程、翻譯口譯學程、應用英文學程；傳播主修：新聞媒體學程、影視媒體學程、新媒體行銷學程；音樂主修：音樂行政學程、敬拜讚美學程、原創音樂音效製作學程），學生可自由在不同主修間選擇，以利多元發展。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目前針對非專屬 3 個主修之學生，係採提供 3 個主修之所有課程供其自由選修，並未針對必選修學分之配比進行規範。